**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公招（货物）2019-036**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人：青海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_Toc10534879)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_Toc10534880)

[一、说明 8](#_Toc10534881)

[1.适用范围 8](#_Toc10534882)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_Toc10534883)

[3.投标费用 8](#_Toc10534884)

[二、招标文件说明 8](#_Toc10534885)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_Toc10534886)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_Toc10534887)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1053488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10534889)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_Toc10534890)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0](#_Toc10534891)

[9.投标保证金 10](#_Toc10534892)

[10.投标有效期 11](#_Toc10534893)

[11.投标文件构成 11](#_Toc10534894)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_Toc10534895)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10534896)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_Toc10534897)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_Toc10534898)

[16.开标 13](#_Toc10534899)

[17.资格审查 14](#_Toc10534900)

[18.评标委员会 14](#_Toc10534901)

[19.评审工作程序 16](#_Toc10534902)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9](#_Toc10534903)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_Toc10534904)

[22.中标通知 21](#_Toc10534905)

[23.签订合同 21](#_Toc10534906)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_Toc10534907)

[25. 废标 23](#_Toc10534908)

[26. 中标服务费 23](#_Toc10534909)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_Toc10534910)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0534911)

[目录（上册） 39](#_Toc10534912)

[（1）投标函 40](#_Toc10534913)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_Toc1053491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_Toc10534915)

[（4）投标人承诺函 43](#_Toc10534916)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_Toc10534917)

[（6）资格证明材料 45](#_Toc10534918)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_Toc1053491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_Toc10534920)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_Toc10534921)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9](#_Toc10534922)

[（10.1）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50](#_Toc10534923)

[目录（下册） 52](#_Toc10534924)

[（11）评分对照表 53](#_Toc10534925)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4](#_Toc10534926)

[（13）分项报价表 55](#_Toc10534927)

[（14）技术条款偏离表 56](#_Toc10534928)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7](#_Toc10534929)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_Toc10534930)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9](#_Toc10534931)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0](#_Toc10534932)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_Toc10534933)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_Toc10534934)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3](#_Toc10534935)

[（一）投标要求 63](#_Toc10534936)

[1.投标说明 63](#_Toc10534937)

[2.重要指标 63](#_Toc10534938)

[3.商务要求 63](#_Toc10534939)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大学（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大学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设备购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公招（货物）2019-036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大学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设备购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900万元 |
| 最高限价 | 9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4个包  包1：青海省大型设备补助专项预算金额：470万元  包2：环境科学平台建设预算金额：174万元  包3：生物学平台建设预算金额：130万元  包4：环境化学平台建设预算金额：126万元 |
| 各包要求 |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6月4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19年6月5日至6月1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地址：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9号地矿同仁小区6号楼6层）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6511500  电子邮箱：1157499869@qq.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报名时的授权人必须与招投标时的授权人一致）**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文博大厦 |
| 采购人联系人 | 采购单位：青海大学  联系人：祁老师  联系电话：0971-5201533  联系地址：西宁市宁大路251号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651150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9号地矿同仁小区6号楼6层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216012 |
| 其他事项 |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6511500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部门：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所有产品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由供货方负责。

8.2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一：90000元整（大写：玖万元整）

包二：3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包三：24000元整（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包四：23000元整（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1373637050216012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0.1）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11.2 投标文件（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19年6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分细则：包一、二、三、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1 | | 投标报价  (30分) | |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 技术水平  （40分） | | | （1）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在36分内打分，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重要技术参数中，每偏离一项扣5分，其余技术参数每1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2）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3** | **商务评价**  **（30分）** | | **履约能力**  **（18分)** | （1）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6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每提供1份得2分,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合理、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比较详尽的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设备配送、安装、调试、运输保证等方案，方案应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原则。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  **(12分)** | （1）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售后服务计划、养护管理计划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4分，有委托服务机构的得2分（需提供协议、委托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程师合同及资格证明等相关手续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培训：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计划、提供相关课程设置信息、专职培训人员或讲师（提供培训人员资格证明）、培训实效性和培训内容等，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1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联祥公招（货物）2019-036**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大学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19-036**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6月26日（青海大学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设备购置）采购项目（青海联祥公招（货物）2019-03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所有产品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由供货方负责。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包一、二、三、四均如下：

1.交货时间：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由乙方转入甲方帐号）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进行审核，如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由甲方全部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使用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0.1）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9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 **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0.1）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小写： | |
| 大写： | |
| 收款单位（盖章） | 单位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开标时须单独提交 ,以便退还保证金。**请按要求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请您在填写“申请”时请特别注意：

（1）字迹清晰，书写工整，正楷填写

（2）贵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开户账号信息务必准确

（3）预留联系人及电话要准确

（4）公章需清楚地盖在左侧“收款单位盖章”栏内

**(5)后附银行开户许可证。**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包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所有产品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由供货方负责。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4）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6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重要指标

2.1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由乙方转入甲方帐号）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进行审核，如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由甲方全部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分为4个包。

|  |  |  |  |
| --- | --- | --- | --- |
| 公开招标项目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包1 | 青海省大型设备补助专项 | 470 | 进口 |
| 包2 | 环境科学平台建设 | 174 | 进口 |
| 包3 | 生物学平台建设 | 130 | 进口 |
| 包4 | 环境化学平台建设 | 126 | 进口 |
| 合计 | | 900 |  |

**设备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合计** | **—** |  |  |
|  | **包1青海省大型设备补助专项** | **—** | **—** |  |
| 1-1 |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 套 | 1 | 进口 |
|  | **包2 环境科学平台建设** |  |  |  |
| 2-1 | 全自动固相萃取 | 台 | 1 | 进口 |
| 2-2 | 快速溶剂萃取仪 | 台 | 1 | 进口 |
| 2-3 | 火箭蒸发器 | 台 | 1 | 进口 |
| 2-4 | 氮气发生器 | 台 | 1 | 进口 |
|  | **包3 生物学平台建设** |  |  |  |
| 3-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台 | 1 | 进口 |
| 3-2 | 微芯片电泳仪 | 台 | 1 | 进口 |
| 3-3 | 纯水系统 | 台 | 2 | 国产 |
| 3-4 | 超净工作台 | 台 | 2 | 国产 |
| 3-5 | 光照培养架 | 组 | 70 | 国产 |
| 3-6 | 药品柜 | 台 | 10 | 国产 |
| 3-7 | 10KV不间断UPS | 台 | 5 | 国产 |
|  | **包4环境化学平台建设** |  |  |  |
| 4-1 | 藻类计数分析软件 | 台 | 1 | 国产 |
| 4-2 | 便携式激光叶面积仪 | 台 | 1 | 进口 |
| 4-3 | 小型酶标版离心机 | 台 | 2 | 国产 |
| 4-4 | 便携式盐分计 | 台 | 2 | 进口 |
| 4-5 | 剖面土壤水分测量系统 | 套 | 1 | 进口 |
| 4-6 |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 台 | 1 | 进口 |
| 4-7 | 高压反应釜 | 台 | 1 | 进口 |
| 4-8 | 全自动真空冷凝抽提系统 | 台 | 1 | 国产 |
| 4-9 | 低温恒温箱 | 台 | 1 | 进口 |
| 4-10 | 平行蒸发仪 | 台 | 1 | 国产 |
| 4-11 | 低温土壤采样箱 | 台 | 2 | 国产 |
| 4-12 | 多联真空换膜过滤器系统 | 套 | 1 | 国产 |
| 4-13 | 大容量四开门冰箱 | 台 | 6 | 国产 |
| 4-14 | 人工气候箱 | 台 | 3 | 国产 |
| 4-15 | 隔膜真空泵 | 台 | 2 | 国产 |

青海大学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设备采购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详细技术指标及配(附)件 | 备注 |
|  | 1.青海省大型设备补助专项 |  |  |  |  |
| 1-1. |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 1 | 套 | 原装进口  1. 用途与配置  1.1 主要用途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是材料显微观察与分析的重要工具，其由电子光学系统、真空系统、探测器系统、样品室系统、图像采集和控制系统组成，可在纳米尺度获得样品表面的形貌和成分信息，通过能谱仪可对微区进行元素成分进行快速分析。除主机外，要求配有离子溅射仪等样品制备设备。  1.2 详细配置要求  1.2.1 场发射扫描电镜主机部分  1.2.1.1样品室二次电子立体探测器  1.2.1.2 可伸缩式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1.2.1.3 正光轴高位混合探测器及能量过滤器  1.2.1.4 自动稳压电源  1.2.1.5 离子泵用不间断电源，断电可坚持200小时  1.2.1.6计算机控制单元（根据交货时间，提供市场主流配置）及23寸LCD显示器  1.2.1.7 电镜操作台  1.2.1.8 冷却循环水  1.2.2 50平方毫米大面积X射线能谱仪：1台  1.2.3 进口全自动离子溅射仪(包括白金靶一块)：1台  1.2.4 高真空喷镀仪(进口):1台  1.2.5 冷冻制备传输系统（进口），包括：冷冻传输系统主机(内含断裂、升华及镀膜功能)、涡轮分子泵组件、机械泵、组合式样品预处理装置、样品传输装置、触摸屏电脑（含操作软件）、CCD相机、适配于扫描电镜底座的低温样品台、防污染冷阱、21升分体式液氮杜瓦冷源、扫描电镜端口适配组件、各种用途的样品座，铂靶两块  1.2.6标准工具及备品备件：1套,包括备用光阑一个，机械泵油一桶，导电胶带2卷，样品托若干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电子光学系统  2.1.1分辨率： 二次电子像：≤0.7nm@15KV, ≤1.0nm@1kV  2.1.2 放大倍率：25-1,000,000倍(128 x96mm实放大倍率条件下),【或75-3,000,000倍(显示器实放大倍率条件下】根据加速电压和工作距离的改变，放大倍数自动校准，低倍率与高倍率无需模式更换  2.1.3 加速电压范围：0.01kV ～30kV  2.1.4电子枪：高稳定性浸没式热场发射电子枪，能自动合轴调整，保证使用寿命不低于3年  2.1.5 分析电子束流范围：1pA-500nA，完美匹配如EBSD、EDS等各种附件。  2.1.6最佳光阑角度控制透镜技术：20nA下无需切换光阑,调节束流后图像无需聚焦。光阑孔切换后无需对中  2.1.7 光阑更换：可插拔式设计。更换时无需拆卸镜筒，用户可自行完成  2.1.8工作距离: 2-40mm自动（2mm以内可手动），能谱仪最佳分析工作距离可近到10mm  2.1.9 混合透镜设计，可对铁磁性材料进行近距离高分辨成像，并确保EBSD结果和EDS结果的准确性  2.1.10具备大景深（LDF）模式【10-25，底片倍率】,可得到无畸变的3mm大视野图像，寻找样品非常方便。  2.1.11扫描线圈：2级电磁系统，具有扫描图像旋转连续可调，并随工作距离能自动旋转补偿等功能  2.1.12 自动调整功能：具有自动透镜控制、自动合轴、自动聚焦、消像散、反差、亮度调节功能，样品台导航控制等功能，并兼有手动调整功能  2.2 样品室和样品台  2.2.1 样品室：内部直径不小于300mm, 高度不小于230mm；  2.2.2 样品台：五轴马达驱动优中心样品台，EBSD时无需倾斜寻找样品；移动范围：X：70mm，Y：50mm，Z：41mm，R=360 º，样品台可双向倾斜，倾斜范围不小于75º；  2.2.3 换样方式：一步到位式气锁交换（最大进样直径100mm），抽真空速度≤3分钟  2.2.4抽屉式拉门设计（最大进样直径：200mm），用户可自行扩展样品仓内样品台附件，如原位台等  2.2.5 样品台承重：X/Y不小于3kg，Z方向不小于1kg  2.2.6 具有14个附件拓展接口，其中能谱仪接口不少于3个  2.2.7 样品台优中心设计，样品倾斜、平移，焦点不变，衬度不变。  2.3 探测器及成像系统  2.3.1 样品室内立体二次电子探测器  2.3.2 样品室内可伸缩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2.3.3 镜筒内能量选择二次电子及背散射电子探测器，在低电压下，具有卓越的分辨能力  2.3.4 样品室内彩色光学观察相机  2.3.5探测器可以结合样品台偏压减速模式使用，从而减少电子束对样品造成的损伤，增加表面信息，抑制充电效应  2.4 真空系统  2.4.1真空泵：配置机械泵、涡轮分子泵及离子泵  2.4.2 配有电子枪离子泵UPS，断电可延迟电镜主机200小时真空  2.4.3安全保护：具有突然断电、断水、真空状态不良保护措施  2.4.4样品室真空度：高真空模式优于10-4Pa, 电子枪真空度优于10-7Pa  2.4.5 自动抽真空： 完全电磁阀门驱动，无需空压机。真空计：潘宁规´1, 皮拉尼规´3。  2.5 图像处理系统  2.5.1图像处理软件:可进行图像的处理、测量和编排实验报告（如对图像进行测量、计数等等）,Win10 64位系统  2.5.2 图像显示:1280×1024  2.5.3 图像存储:5120×3840，可输出BMP, JPEG, TIFF格式  2.5.4 显示器: 23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2.5.5 计算机系统及配套：不低于Intel® Xeon® E5-1620V4 processor (3.50 GHz)、8GB内存、500GB S-ATA 3.0硬盘、；DVD刻录机、23.8” LCD显示器。根据供货时间，提供最新产品；配套10KVA 不间断UPS一套，隔离变压器一台。  2.5.6 操作方式：键盘、鼠标及快捷功能操作面板及轨迹球  3.全自动离子溅射仪部分技术参数  3.1 用途：本仪器主要用于样品的导电化处理，仪器操作简单方便，最好与扫描电镜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保证制样效果  3.2工作压力：好于20Pa；  3.3溅射电流：10,20,30,40mA；  3.4溅射靶：白金(Pt)，提供1块白金靶；颗粒尺寸最小可达2nm。  4.高效电制冷能谱仪探测器部分技术参数  4.1探头类型：硅漂移探测器，晶体活区整体有效面积在 50mm2，随时断电无影响；  4.2可分析元素范围：Be4~Cf98；  4.3能量分辨率：Mn-Ka优于127eV；C-Ka优于56eV；F-Ka优于65eV；  4.4马达控制探头自动伸缩定位，可以在软件中设定，确保不同样品可以分别定位；  5．冷冻传输系统技术规格  5.1样品预处理装置  5.1.1组合式液氮泥预冷制备装置，过冷液氮温度为-210℃  5.1.2带有样品托装载机构，以便预冷及野外采集样品的对接传输操作  5.1.3系统需配有可移动的工作台，含有真空贮存管，可存放样品传输装置  5.2冷冻制备系统冷源  冷冻制备腔室和扫描电镜冷台、冷阱均采用过冷氮气气冷方式；配置分体式安装的液氮杜瓦瓶组件；无需补充液氮的连续运行时间不小于16小时  5.3高真空冷冻制备装置  5.3.1真空系统  涡轮分子泵抽真空系统，抽速为70升/秒，其前级泵为抽速5立方/小时的旋转机械泵；制备腔室真空度优于10-6 mbar量级（液氮冷却时）  5.3.2制备腔室冷台和冷阱  与电镜腔室直接相连，制备腔室内含冷台和冷阱  冷台：温度范围为-190℃ ～ +100℃；温度稳定度≤1℃  冷阱：冷台附近设有防污染冷阱，冷阱温度-190℃或更低  5.3.3样品传输通道采用门阀密封，无需润滑脂  5.3.4具有样品断裂、升华、喷镀等功能。可设置及贮存时间-温度的升华参数曲线，全自动升华操作；溅射镀膜头为低电压冷溅射工作方式，标配Pt靶，可选其它靶材，全自动溅射镀膜  5.3.5冷冻制备腔室配有CCD成像系统，可在触摸式显示屏上对样品进行大视场观察  6.高真空镀膜仪  6.1 极限真空度：可达1 × 10-4 Pa  6.2 具有真空度显示功能  6.3 样品仓：250mm(D)×250mm(H)  7、技术服务  7.1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供货厂家在中国至少设有五家以上的固定维修站，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7.2预安装：合同正式签字生效后，卖方负责对买方的电镜实验室进行预安装 (主要包括磁场、振动测试等)，同时提供电镜的安装要求和用户需要准备的安装条件和物资，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安装与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根据买方的通知，卖方在2周内安排仪器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7.3.1 要求供货产品的制造商在中国至少设立有六个以上的固定维修站，并配备十名以上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名单），以保证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7.3.2安装、调试和培训  在仪器到货前厂家派遣工程师携带专用设备对用户方安装室的地面振动和环境杂散磁场进行免费的检测。仪器到货后，厂家提供免费安装及在用户方的免费培训  7.4技术培训：在用户现场对用户进行2人为期3-5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调试，数据处理、基本仪器维护，故障排除等。  7.5保修期：卖方对电镜主机系统提供一年保修服务，电子枪保修三年。保修期从仪器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算起。保修期内，仪器的零配件费用、人工费用、差旅费用 (耗材除外) 均由卖方承担。质保期内在标配电子枪失效后供货商提供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内，所有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厂家都给与免费维修。  7.6维修响应时间：卖方承诺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在5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两周内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 进口 |
|  | 2.环境科学平台建设 |  |  |  |  |
| 2-1. | 全自动固相萃取 | 1 | 台 | 原装进口  1.数 量：1台  2.设备用途：应用于常规实验室中，从液体样品中萃取目标物的仪器。具备萃取饮用水、废水、地表水等多种基体的能力，可以为GC, GC/MS, LC, UV/VIS等仪器提供完善的快速样品前处理过程，尤其适合于大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污染物。  3.技术参数  3.1 泵：须使用正压方式实现小柱清洗、预平衡、样品装样、再清洗和将样品洗脱全过程，以保证良好的重现性结果和系统稳定性，仪器无需额外配置真空泵.  3.2 样品上样泵采用计量泵，正压方式上样。  3.3 上样体积20ML～15L，支持大体积进样。  3.4 样品上样泵流速：0～60ML/min  3.5 柱清洗和洗脱：采用正压方式注射泵  3.6 主机系统须配有六个计量泵以及两个注射泵。  3.7 萃取通道：  3.7.1 主机有六个通道可实现同时工作或顺序工作，须能够实现6个或6个以上样品的同时萃取。  3.7.2 可在一台仪器主机同时安装盘式萃取和柱式萃取，可选择1mL萃取柱、3mL萃取柱、6mL萃取柱和47mm SPE萃取盘的仪器。  3.7.3 自动选择可达5种溶剂，自动控制流速、自动压力保护和停泵功能  3.7.4 样品上样与样品洗脱采用分别的泵，避免交叉污染  3.7.5 样品废液和有机溶剂废液独立排放，降低排污成本  3.8 液体管理器  3.8.1 气体注射泵：1个10ml注射泵，液体注射泵：1个10ml注射泵  3.8.2 十二通阀：PEEK材质  3.9 气体调节器： 输出：0～30 psi（0-1.4bar），输入：最大100psi（6.9bar）  3.10 收集架：圆锥形收集架：15mL  3.11 萃取方法：具有多步萃取功能；  3.12 具有氮气吹扫功能。  4.配置要求:  4.1 六通道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含控制软件 一套  4.2 15 mL标准收集瓶架 1套；  4.3 固相萃取柱：C18，6ml 1包/30个  4.4 带有windows XP英文操作系统的计算机 一套  4.5 1升溶剂瓶 5个， 收集瓶12支。  4.6 维护包一个，包括O型密封圈，特氟龙管路，5个过滤头，废液管，标签。  5.售后服务：  制造商免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具体事项如下：  5.1安装及保修:中国境内所有仪器免费上门安装调试，从仪器安装调试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终身维护，包括对零配件的供应。  5.2维修响应:在接到用户报修后，维修站在48小时内响应，如果需要由技术服务工程师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三日内到达用户现场。  5.3 培训：  A.生产商安装工程师负责免费提供用户现场操作培训, 保证能够正常使用仪器；在仪器安装调试后完成不少于两名技术人员的现场操作培训。  B.提供二人次为期3天的国内技术应用中心所在地集中培训。培训课程由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简单的维修,应用方法等内容组成。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后颁发证书。 | 进口 |
| 2-2. | 快速溶剂萃取仪 | 1 | 台 | 原装进口  1． 技术参数  1.1 工作条件  1.1.1 电源:100-120 VAC 或 220-240 VAC，50/60Hz 交流电源  1.1.2 环境温度:4-40 ℃（39.2-104 ℉）  1.1.3 相对湿度:5%-95%（非浓缩）  1.1.4 气体要求:氮气1.1.5 持续工作时间:大于24小时  1.2 快速溶剂萃取  1.2.1 萃取方式：顺序萃取，避免交叉污染快速溶剂萃取使用常规的溶剂、利用增加温度和提高压力提高萃取的效率，其结果大大加快了萃取的时间并明显降低萃取溶剂的使用量。增加温度加速了萃取动力，而增加压力提高溶剂的沸点，使溶剂保持在萃取过程中一直持液态，这样不但增加了安全性，同时大大提高了萃取效率。该仪器使用顺序萃取方式。最新的省溶剂模式可以最大限度节省溶剂。耐PH流路可使用0.1M酸碱。且自动完成清洗动作，无需人员参与。该仪器完全符合U.S.EPA3545A的标准方法并被推荐。 主要用于土壤污染检测前处理等应用，必须完全符合国标要求。  1.2.2 炉体：全自动密封反应器，将萃取池放入炉腔并在萃取结束后送回传送盘。温度控制最高可达200℃;带温度过高安全切断。萃取池垂直定位，液体流向从顶部至底部。Smart Run™ 系统避免了池子和收集瓶的错误匹配。  1.2.3 泵流速： 70ml/min加热过程中全自动传感器自动加压或释放压力  1.2.4 液体传感器萃取过程中通过红外探头检测进入收集瓶中的液体和液面  \*1.2.5 萃取池：体积：1，5，10，22，34，66，100 mL (7 种) 可供选择萃取池类型：不锈钢萃取池或锆合金池子（可选，耐0.1M酸碱）和手动旋紧池帽工作压力： 1500psi  1.2.6 萃取池传送盘萃取位：19位或者24位供选择最新的整体安全防护罩，防护罩打开时仪器无法运行，最大程度保证操作人员安全。（提供仪器证明文件）  1.2.7 收集瓶：收集瓶体积： 60,250mL瓶盖中有抗溶剂腐蚀的隔片(TEF涂层)。收集瓶转盘外侧有安全保护罩  1.2.8 两种收集瓶架（转盘）配置可供选择： 大体积收集： 19个250 ml收集瓶位，2个清洗液收集瓶位小体积收集： 28个60 ml收集瓶位，2个清洗液收集瓶位  1.2.9 萃取溶剂：可以兼容诸如应用于Soxhlet、自动Soxhlet、超声波萃取、微波萃取、SFE等方法中使用的各种广泛的萃取溶剂, 特别包括酸碱性试剂。  1.2.10 溶剂控制器： 全自动切换三种不同的溶剂 溶剂控制器被整合到系统一起，3种不同溶剂，按比例自动配比。  1.2.11 萃取时间： 小于或等于20分钟,单循环  1.2.12 气体要求： 氮气  1.2.13 控制： 内制的控制单元\*可以控制方法编辑，选择不同方法，自动连续萃取不同（或相同）样品，自动分别收集萃取液。  1.3 所投产品在国内必需有厂家售后服务支持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确保在24小时内维修响应，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  2. 备品配件  2.1 附件：所必须的附件的总价必须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2.2 工具：必须提供日常操作和仪器维护所必须的工具。  3.配置清单  3.1 快速溶剂萃取主机 1台  3.2 24个34mL不锈钢萃取池（配池盖、密封圈和O-型圈 ）  3.3 34mL启动工具包1包  3.4 PEEK密封圈、O型环，不锈钢砂芯 1套  3.5 2L溶剂瓶  3套3.6 管路 1套  3.7 60mL收集瓶 72个  3.8 250mL收集瓶 36个  3.9 样品分散剂 2桶  4.售后服务  4.1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厂家要求在中国设有常年办事机构、零配件保税仓库、维修机构、专业培训中心。保证所供设备至少15年的正常使用寿命，及零备件保税仓库要求常用零备件及消耗品供应周期不大于10天。  4.2仪器整机免费保修期为自仪器安装验收之日起一年，仪器厂家终生负责仪器维护维修。  4.3在安装半年内或应用户时间要求，定期在厂家实验室开设培训课程，提供2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时间一周。厂家国内分析测试培训中心具有考核基地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证明。 | 进口 |
| 2-3. | 火箭蒸发器 | 1 | 台 | 原装进口  1、仪器应用要求  1.1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食品、环境、化工等行业中有机物的前处理，将实验过程中的溶液蒸干或者浓缩。  2、主要技术参数  2.1 一体化设计，集成的样品腔、冷阱和真空泵，设计紧凑，易于维持良好的真空度。  2.2 高度自动化，操作简单，LCD显示屏，系统可储存10个程序，可以轻松选择蒸发方法程序，也可以根据需要更改运行参数。  2.3 可以通过USB接口上传和下载新的方法和数据，原始实验数据以Excel格式储存。  2.4 样品干燥/浓缩完毕，系统自动停止，也有定时功能，无需看守。  2.5 通过调节旋钮，可以从频闪窗清楚地观察到高速旋转下的每一个样品瓶的浓缩情况。  2.6 运行过程也可以更改加热温度、加热时间等参数。  2.7 防暴沸控制系统，确保无交叉污染。  2.8 加热温度范围为：室温、30-60℃，以1℃增减。  2.9 加热方式：采用低压下产生的低温蒸汽来加热，温度低不会破坏样品，且水蒸汽液化放出的热量大，蒸发速度快。  2.10 加热腔和样品腔完全隔离，有效防止样品污染。  2.11 最大转速：1800rpm。  2.12 最大向心力：700G。  2.13 驱动方式：直接驱动，转子免受溶剂蒸汽腐蚀。  2.14 转子间样品量最大不平衡度为50g。  2.15 转子最大容量：6位×450ml蒸发瓶，也可通过适配器容纳18位×60ml样品管。  2.16 SampleGenie蒸发瓶可以直接将样品干燥/浓缩至2ml GC进样瓶中，也可以将样品直接浓缩/干燥至样品瓶（容量2ml），无需二次转移样品，防止样品损失。  2.17 SampleGenie蒸发瓶规格：6位×400ml(尾管小瓶2ml)； 18位×60ml (尾管小瓶2ml)。  2.18 可兼容快速溶剂萃取样品管的使用。  2.19 可对样品进行定量浓缩。  2.20 集成的内置真空泵，最大真空度为3mbar。  2.21 无油高效4级PTFE隔膜真空泵，耐有机溶剂腐蚀。  2.22 对不同的溶剂，自动设置最佳压力。  2.23 无霜化冷阱，真空隔热玻璃冷凝盘管高度可视化，方便观察液面情况。2.24 冷阱可以自动排液，不受冷阱容量的限制。  2.25 标配循环冷却机，功能强劲，通过RS232连接线与Rocket主机相连，通过主机来控制冷却机。  2.26 循环冷却机温度范围：-20℃至10℃，冷却功率700W，流速1-2L/min。  3、配置清单  3.1 火箭蒸发器主机 一套  3.2 循环冷却水系统 一套  3.3 循环冷却水连接包 一包  3.4 烧瓶固定架和盖子 一套  3.5 450mL烧瓶（6个/包） 三包  3.6 烧瓶，直接连接GC样品瓶 一套  3.7 60mLASE瓶支架（6个/件） 三件  4 售后服务  4.1 仪器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的任何仪器本身问题均由仪器生产厂家解决。  4.2 售后服务工程师必须承诺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  4.3在国内设有备品备件中心，所有备件必须保证在3日内可以到达用户现场。  4.4 整机含有两个厂家国内测试中心免费培训名额。 | 进口 |
| 2-4. | 氮气发生器 | 1 | 台 | 原装进口：  1.氮气发生器主机参数：  1.1采用中空纤维膜技术可为LC/MS及其它用氮气设备提供大流量高纯氮气，产气迅速，无二次污染  1.2氮气流速≥35L/min，最大氮气纯度达99.9%  1.3.输出压力≥100psi/6.89bar  1.4.氮气压力露点低:＜－50℃  1.5.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  1.6.空压机与主机连接方式：空压机外置式  1.7.无需连接电源，内置气动切换阀无磁场产生，无抑制电晕针放电现象。  1.8.硬件可升级，保证纯度稳定输出  1.9.具备待机模式，根据用气量自动调节，显著降低能耗  1.10.定期自动清洁，保持系统洁净，确保长时间稳定供气  1.11.配备高效精密过滤器，确保输入压缩空气的洁净度  1.12.机身采用防腐防静电处理，耐用美观  1.13.保证7天/24小时安全运行  1.14.占地面积：≤0.09㎡，符合用户场地使用要求，仪器可以同气路连接  2.空压机部分技术参数  2.1.配备国际知名品牌空压机，采用无油涡旋压缩技术产气高效稳定，适用于山地或高海拔地区使用。  2.2要求空压机输出流量不小于200L/min@0.85Mpa，配有独立冷冻干燥机保证压缩空气干燥洁净，具备自动排水功能。  2.3空压机噪音等级 ≤47dB(A), 运行安静平稳  2.4.独立冷冻干燥机确保空气洁净干燥  2.5.配有额外的超级油雾过滤器，滤除油烟0.01μm以上。  2.6.配备300L不锈钢储气罐和相关连接组件，保证所提供的连接组件能够符合仪器正常运转和用户使用要求。  3.配置清单  氮气发生器主机 一台  国际品牌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一台  外置式冷冻干燥机 一台  超级过滤器 一个  不锈钢储气罐及相关组件 一个 | 进口 |
|  | 3.生物学平台建设 |  |  |  |  |
| 3-1.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 台 | 原装进口：  1 液相色谱输液系统  1.1 二元高压梯度输液系统,输液泵单元具有软件和面板两种控制方式，提高仪器操作便捷性(需提供彩页或照片证明材料)  1.2 传动机构:微体积（柱塞容量＜49μL）双柱塞往复泵，免维护润滑系统  1.3 流速范围 0.001-10.000ml/min  1.4 流速精确度:<0.062%RSD（以 0.05-5ml/min、1-40Mpa 送液，水温和室温保持在 20-30 °C 之间。）需提供国家或省级型式评价证书.  1.5 流速准确度:± 2% 或± 2µL/min（其中较大值）  1.6 溶剂压缩性补偿:可自动, 连续进行  1.7 脉动:<0.3MPa（测定条件：水，1.0ml/min，7MPa输液时）  1.8 柱塞冲洗:手动/自动方式灵活选择；在线密封垫清洗装置  1.9 梯度曲线:共20文件，合计400段,可作复杂的函数梯度,分析复杂样品  1.10 梯度组成范围 :0.0-100.0%, 0.1%步进  1.11 梯度混合准确度:±1.0%, 不随反压变化（以 0.05-2mL/min, 1.0-40Mpa 带有水/咖啡因的2 种液体梯度）  1.12 梯度组成精度:0.15%RSD  1.13 压力范围:高压、低压  1.14 安全措施:漏液传感器；高压、低压限制  1.15 时间程序:流量、压力、事件、LOOP（程序反复）、10文件、合计320段  2柱温箱  2.1 容量和控温方式:可放置至少5根 300mm的柱子和两个柱切换阀, 梯度混合器等；同时为强制空气循环控温方式。  2.2 温度控制范围 : (室温＋10)°C~85°C  2.3 温度设定范围:4°C - 85°C（步距为 1°C）  2.4 定时程序 :线性温度程序  2.5 温度设定准确度:±0.5°C  2.6 温度稳定性:±0.1°C  2.7 温度重现性: ±0.1°C  2.8 安全措施:a.为防止过热，可设定使用最高温度保护b.内装温度保险丝 c.内装可燃溶剂漏夜传感器  2.9 控制方式：柱温箱单元具有面板控制和软件两种控制方式。（需提供彩页或仪器照片证明材料）  3高速自动进样器  3.1基本要求：要求为完全避光方式（深色有机玻璃为不避光），同时可达到10秒/10mL的进样速度  3.2 进样量设定范围:0.1mL ~ 100mL(标准值), 可以增加至2000ul；  3.3 样品瓶数目:≥100个(1.0mL样品瓶)  3.4 反复进样次数 :最大30次/1个试样  3.5 进样精度 :<0.3%RSD  3.6 进样量准确度:1%以下（以 50µL 进样，n = 10）  \*3.7 交叉污染 :< 0.005% (萘、洗必泰)  3.8 进样针清洗;在进样前后任意设定/内外清洗功能/清洗液有在线自动脱气  3.9 两种溶剂清洗：可以  3.10 进样线性：>0.999  3.11控温范围：4～40℃  3.12控制方式：进样器单元具有面板控制和软件控制两种方式,提供仪器彩页或照片证明材料  4系统控制器  4.1具有数据转换功能,可以起到将工作站或网络客户计算机通过Ethernet与分析装置连接的接口作用。  4.2 具有内存缓冲，可在发生意外或通信错误时，保护重要的分析数据。  4.3 配有Web服务器功能, 可不使用专用软件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对仪器进行系统访问、进行系统控制、监视、装置的维护管理等。  4.4 支持自动启动、自动清洗、基线确认等功能，可以在模块HPLC上实现完全自动化分析。  5 在线脱气机  使用特氟隆AF膜的低容量脱气机，三路脱气装置，管路内部容量仅为0.4ml/路，最大可能的减少背景的噪音，大幅度缩短流动相的置换时间、使稳定化的等待时间变短。脱气效率提高的基础是采用了高性能的材质，即使更大的流量也可彻底的脱气。  5.1流路数目：3 个  5.2最大操作流速：每个流路 20 mL/min  5.3内部容量：每个流路 380ul  5.4压力阻力：98kPa (1kgf/cm2) 或以下（仅当用输送单元抽吸时）  6 紫外可见双波长检测器  6.1波长范围:190～700nm  6.2光谱带宽：8nm  6.3噪音：±0.6×10-5AU  6.4漂移：2.0×10-4AU/hr  6.5池温控范围:4～35℃  6.6线性:2.5AU  7 电导检测器  7.1 噪声<0.7nScm-1  7.2漂移<48nScm-1/hr  7.3温度系数 25nScm-1/℃  7.4检测池体积:0.25uL  7.5自动调零功能、基线位移功能  7.6量程:0.01uS/cm-51,200 uS/cm  7.7检测池双重控温技术  8色谱软件  8.1软件结构：32位,支持鼠标右键功能,长文件名及拖放功能, WIN2000及XP界面  8.2界面组成：方便快捷的模块界面  8.3语言：中文/英文  8.4数据库：融合WINDOWS关系型数据库  8.5产品论证：具有ISO9001、ISO-14001及FDA和EPA的软件论证  8.6向导：众多向导,图形界面,直观  8.7接口卡：RS-232技术, HUB接口，可以快速交流数据  8.8报告格式：可任意编制,也可选择模板,可自动生成E-mail 和PDF格式  8.9系统适应性：标准配置系统适应性软件，方便客户计算柱效、理论塔板数、拖尾因子等验证必备指标  9.配置要求  二元高压高精度梯度输液单元1套，在线脱气装置和混合器各1套，高效低交叉污染液体自动进样器（进样位数＞100位）1套，强制空气循环模式大柱温箱 1套，紫外可见双波长检测器 1套，电导检测器1套，独立网络化系统控制器 1套，全中文可选色谱工作软件 1套，样品瓶（含盖子和垫子） 1.5mL规格100套；贮液瓶托盘 1个；流动相瓶（1000ml，5个）和流动相瓶盖(5个) 各1套；进口C18，规格为5um4.6 x 250mm色谱柱 3套；配套品牌电脑（含232串口线）和打印机 1套  10技术资料  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维护手册(中、英文)。  11.售后服务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厂家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要求。所投产品在国内必需有厂家售后服务支持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确保在24小时内维修响应，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  12技术培训要求：  12.1 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12.2在买方对仪器使用一段时间后，厂家提供买方1位技术人员在国内培训部内进行高级操作和技术培训  12.3保修期：保修期至少一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12.4厂家应拥有免费技术咨询热线，以便用户随时就技术问题进行咨询。 | 进口 |
| 3-2. | 微芯片电泳仪 | 1 | 台 | 原装进口  1、工作条件  1.1电压：220V (10%), 50Hz。  1.2 工作温度：15-35度。  2、技术要求  2.1 样品架：96孔板(12x8)  2.2 生物载片：石英材质，分离通道长：23mm  2.3 处理过程：自动样品上样、自动分离缓冲液补充、自动清洗  2.4 分离时间：75秒  2.5 检测方法：LED-激发荧光检测 (470nm 激发波长)  2.6 分辨率：5 bp (25bp-100bp)、5% (100bp-500bp)、10% (500bp-1,000bp) 、20% (1,000bp-2,500bp)  2.7 准确度：±5 bp (25bp-100bp)、±5% (100bp-500bp)、±15%  2.8 最大盐浓度： DNA 分析：10mM Tris-HCl，含125mM KCl 或 NaCl 的混合液  RNA 分析：10mM Tris-HCl，含1mM EDTA 的混合液  2.9 最低检测限： DNA 分析：0.2 ng/μL (10 mM Tris-HCl 缓冲液，含50mM KCl 和 MgCl2)  RNA 分析： 5 ng/μL (总RNA)，25 ng/μL (mRNA)，(10mM Tris-HCl 缓冲液，含1mM EDTA)  2.10 定量范围： DNA 分析：0.5-50 ng/μL (10 mM Tris-HCl 缓冲液，含50mM KCl 和MgCl2)  RNA 分析：25-500 ng/μL (总RNA)，25-250 ng/μL (mRNA)，(10mM Tris-HCl 缓冲液，含1mM EDTA)  2.11 定量准确度： DNA 分析：±30% (10 mM Tris-HCl 缓冲液，含50mM KCl)  2.12 定量再现性： RNA 分析：≤CV 10% (对浓度≥150 ng/μL 的eukaryotic-ring 总RNA，≤CV 20%)  2.13 工作站软件：  2.13.1 控制系统：分析日程和系统实时控制、自动分析预处理、自动分析后处理、自动故障处理、分析日志管理、分析性能检查  3.13.2 数据处理：图像批显示和详细显示、自动定量和用标记物对片段进行大小预测、数据检索、数据的输入和输出、手动编辑和再分析等  2.13.3 报告：多级别的数据显示、样品/文件的树状显示、RNA 结构比较、分析性能检查结构、分析日志等  2.14 计算机要求：主流商务计算机（CPUi5以上）  3 配置要求：  3.1 四通道微芯片电泳仪主机1套  3.2 生物载体芯片8套  3.3 电脑打印机各1套  3.4 安装试剂包1套  4 售后服务  4.1 所投产品在国内必需有厂家售后服务支持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确保在24小时内维修响应，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 | 进口 |
| 3-3. | 纯水系统 | 2 | 台 | 国产设备：  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水（TDS＜1000ppm）,水压0.10-0.40MPa，水温5~45℃  2. 制水量40升/小时  3. RO出水水质 RO纯水电导率：1-5μS/cm（在线监测）  4. RO出水流速为2.0L/分钟  5.标配20L水质预处理器，不小于60L水箱  6.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实验室安装及集中供水排布 | 国产 |
| 3-4. | 超净工作台 | 2 | 台 | 国产设备：  1、任意定位移门系统；  2、一体成型易清洁的不锈钢作业台面；  3、照明和杀菌系统的安全互锁；  4、数显式控制界面，更具人性化设计；  5、符合各项医疗器械设备安全要求。  6、洁净等级：ISO 5级，100级（美联邦209E）  7、沉降菌浓度：≤0.5cfu/皿·0.5h  8、平均风速：≥0.3m/s（可调）  9、噪音：≤62dBA  10、照度：≥300Lx  11、电源：AC，单相220V/50HZ  12、最大功耗：250W  13、人员工位数量：可以满足2人同时操作  14、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20W×2 | 国产 |
| 3-5. | 光照培养架 | 70 | 组 | 国产定制：  1. 培养架：外形尺寸（长×宽×高）：1400×500×2000mm，  1.1 不锈钢式组培货架  2. 架体采用不锈钢材质折边焊接而成。  2.1 立柱采用60\*40\*1.0mm C型不锈钢型材，  2.2 横梁采用50\*40\*1.0mm P型不锈钢型材，  2.3 层板采用0.5mm优质不锈钢板加工而成，  2.4 层板底部带有4条承重加强筋，每层承重200公斤，实用4层。  3. 组培灯：1.2米长T5-28瓦三基色，  3.1 培养架每层4支全光谱28瓦T5三基色组培白光灯，整体环保无味，防锈防腐，坚固耐用。  3.2 荧光灯含UVB，灯架带独立开关，灯身有机玻璃，电压110-240v，光源适合层架组培和育苗。  4. 每套组培架配置一台微电脑定时器，每天设定数次灯具的自动开关，  4.1 一天可以设置16组定时开关，8位芯片，循环定时，30A继电器，3C认证，220V电压，功耗小于1瓦，误差一天小于2秒，控制时间从1分钟-168小时，导轨式安装。 | 国产 |
| 3-6. | 药品柜 | 10 | 台 | 国产：  1.规格：850×450×1800（mm）（长×宽×高）；  2.药品柜采用厚度0.8mm优质冷轧钢板制成，钢板表面静电喷塑；  3.可活动层板6层，层距可任意调节； | 国产 |
| 3-7. | 10KV不间断UPS | 5 | 台 | 国产：  1.主机：C10KVA/8000W  2.适用范围：该配置适用8000W功率以下的设备适用4小时以上  3.电池：100AH电池 32只  4.包含电池箱，主机及UPS安装中的电路改造 | 国产 |
|  | 4.环境化学平台建设 |  |  |  |  |
| 4-1. | 藻类计数分析软件 | 1 | 台 | 国产软件  一、用途：浮游生物（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的快速计数、辅助鉴定，以及显微分析等，用于水质等的一体化监测评价。  二、主要配置：  藻类计数分析智能鉴定系统软件（含显微分析软件） 1套，兼容不同品牌型号的显微镜完成数据获取  三、主要性能指标：  1.显微成像：实现手动与自动拍摄。可人工控制显微图片的观察、拍摄、存储并自动拍摄多达200张图片；在自动模式下可实现连续自动等间隔图片拍摄。具有实时预览饱和警告、自动背景矫正特性。  2.中文、拉丁文双语显示的浮游生物专家图库：  2.1浮游藻类类群：蓝藻、绿藻、硅藻、裸藻、黄藻、褐藻、甲藻、隐藻、金藻、红藻、轮藻、灰色藻、定鞭藻、原绿藻、针胞藻共15个门、1585个属、14045个种的藻类；  2.2浮游动物类群：原生动物鞭毛虫类、原生动物肉足虫类、原生动物纤毛虫类、轮虫类、枝角类、桡足类、腔肠动物、被囊动物、毛颚动物等共24大类、1881个属、9267个种的浮游动物。内容包括浮游生物形态文字介绍、手绘图、显微照片。各图库属种和内容可自行扩充（已有有效图片量已达24.0258万张）。  3浮游生物计数：  3.1浮游生物分类标记：采用不同颜色、不同大小的色圈标记各种浮游生物，并对200张所拍摄图片内的各种浮游生物，按类点击、自动累积计数（可合并不同倍率计数结果、多个样品计数结果）；  3.2优势种自动排序、按门（类）排序、优势群落组成百分比分析；  3.3可自动计算香农-威纳指数、均匀性指数、藻密度自动换算、浮游动物丰度自动换算；  3.4按大量形状模型来辅助计算浮游生物的生物量（内置34种几何模型，通过测量少量参数即可计算个体/细胞体积）。内置常见淡水藻、常见海洋藻等计数表，并可自行编辑、导出、导入计数表。数据管理：自动保存每批显微照片、统计标识和统计数据；提供报告编写模板、文本输入、打印预览。微囊藻分析模块能自动学习与分析团状微囊藻群体含细胞数，实现颗粒或单细胞微藻自动计数。  4.藻类、浮游动物智能鉴定：具有按相似度自动比对浮游生物图像的图像式智能搜索特性。通过形态学搜索、关键词搜索、常见浮游生物搜索、分类学搜索，经图像、文字对比，快速鉴定浮游生物。能自动索引浮游生物的用户计数表成所在流域小图库，使“以图搜图”更快捷。  5.浮游生物形态测量功能：  5.1、视野面积、藻群体面积、浮游动物个体面积测量；  5.2、细胞直径、藻丝、鞭毛长度、浮游动物体长及触角测量；  5.3、枝角分枝角度测量等。  6.超强的景深扩展的多聚焦融合3D高清晰成像。多视野图像的自动拼接、剪裁编辑修正特性。有藻类、浮游动物的颜色、形状自动学习分类特性，可监视修正转换藻类、浮游动物类别，并二次学习和保存分类特征。具有在线自主升级特性。  7.按形状特征搜索、模糊关键词搜索、常见藻及浮游动物搜索、分类学搜索，快速获取与显微观察中未知藻形态相似的所有藻类、浮游动物，经图像、文字对比，快速鉴定其分类学归属。其中的一级形态搜索有：单细胞、多细胞群体、管状体、丝状体、链状体、膜状体、网状体；二级形态搜索有：群体形态（不定型群体、球形/椭球形、平板片状、放射状/带状、盘状/星状、栅格/扇状、桃形/心形/多角形、囊状）、子细胞排列（有规律、无规律）、子细胞形态（球形、长形、其它形状）等。其还包含了对常见有毒藻、水华藻等的搜索特性。  具有浮游生物细胞的自动抠图特性，可快速提取其主边缘特征图像。可自动测量分析藻类色素的RGB构成；具有对模糊、重叠的浮游生物图像的清晰化处理特性。  8.各类统计分析数据可导出到EXCEL表，图像可保存。 | 国产 |
| 4-2. | 便携式激光叶面积仪 | 1 | 台 | 原装进口：  1.原位非破坏、非接触测量，也可离体测量  2.测量不会损伤脆弱叶片  3.数据存储量大，可存储8000个数据  4.存储的数据可以传输给计算机或打印机  5.可自动计算累计值和平均值  2.产品参数:  2.1.工作温度： 0～50℃  2.2.测量范围：宽度15 cm，长度36 cm  2.3.精度：±1%(面积大于10㎝2的样品)  2.4.分辨率： 0.025mm2  2.5.显示能力： 0.01cm2  2.6.显示器： 16字符2行  2.7.数据存储：可存储8000个数据  2.8.计算机接口： USB2.0接口  2.9.供电： 7.2 V镍氢充电电池  2.10.耗电：充一次电使用15个小时  11.扫描板尺寸： 38.1×25.4×2.5 cm  12.重量： 1.8 kg  3.配置：  3.1 主机一台  3.2 充电系统一套  3.3 便携箱一个 | 进口 |
| 4-3. | 小型酶标版离心机 | 2 | 台 | 国产设备：  1.样品容量标配4块酶标板或2块PCR板或深孔板  2.最大转速 2500rpm  3.最大RCF 560g  4.驱动系统 大力矩盘式电机直接驱动  5.转速可调范围 500-2500rpm  6.噪音水平 <60dB(A)  7.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  8.定时范围 1-99分钟，连续  9.最大温升 <12℃ | 国产 |
| 4-4. | 便携式盐分计 | 2 | 台 | 原装进口：  一、用途：  1.1 应用于温室大棚土壤肥力普查、野外盐分测量、水质测量等领域。  二、工作环境  2.1 野外、室内的土壤、水和有机溶液。  三、主要技术参数  3.1 电源：4个LR44 1.5V电池  3.2 温度范围：0-50℃  3.3 测量范围：0-19.99 ms/cm  3.4 工作环境温度：0-50℃  3.5 精确度：土壤盐度为满量程的±1%；温度为±0.5℃  3.6 温度补偿：0-50℃  3.7 分辨率：0.01 ms/cm  四、配置  4.1便携式土壤盐分计60cm探头套件 | 进口 |
| 4-5. | 剖面土壤水分测量系统 | 1 | 套 | 原装进口：  1.剖面管式传感器1套，适用于常规土壤  2.测量范围 0-100%体积含水量  3.电导率范围 0-6dS/m 6-12dS/m 12-50dS/m  4.0-40%测量精度 ±1% ±2% 需要材料特殊标定  5.40-70%测量精度 ±2% ±3%  6.测量重复精度 ±0.2% ±0.3%  7.土壤温度测量范围 -15℃~+50℃（可定制其他温度量程）  8.土壤温度测量精度 ±0.2℃  9.温度漂移 ±0.3%  10. 蓝牙通讯模块：实现无线通讯，同时负责给探头供电  11.蓝牙通讯 Bluetooth 2.0兼容，工作范围：最远10m，工作温度 -20℃~+70℃  12.供电 1000mAh Ni-MH电池（4x1.2V），充满电后，支持大于1500次测量  13.智能手机臂带手腕包套  14.测管及安装工具：配套国产测管，管长1米，配相关配件，基本安装工具：钢套头、尼龙保护套头、六角塞子头、吸能锤、1米土钻各1个，四角支架。保证垂直安装测管。1米钢套管。 | 进口 |
| 4-6. |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 1 | 台 | 进口设备  1.盐度测量范围：0-70ppt，分辨率：0.01ppt  2.溶解氧测量范围：0至500%，分辨率：0.1%  3.温度测量范围：-5至70℃，分辨率：0.1℃  4.电导率测量范围：0-200毫西门子/厘米，分辨率：0.001至0.1毫西门子/厘米  5.总溶解固体测量范围：0-100克/升，分辨率：0.1克/升 | 进口 |
| 4-7. | 高压反应釜 | 1 | 台 | 原装进口：  一、关键技术指标  1. 容积：有效工作容积2000mL；  2. 材质：釜体材质为SS316Ti不锈钢，内部衬套材质PTFE；釜盖：SS316Ti不锈钢材质+PTFE包裹，与物料接触部分全为强力耐腐蚀材质；  3. 工作温度：体系最高工作温度300℃（内衬230℃）；  4. 温度控制部分：采用夹套式高精度循环油浴，可进行程序段程序升降温，显示分辨率0.01℃，温度稳定性：±0.01℃，均匀性好，反应物料温度可直接在油浴上读取，并自动反馈控制体系温度；  \*5. 搅拌部分：最大搅拌粘度100000cps，最大扭矩565N-cm；防爆型磁耦合搅拌轴承耐受温度300℃，可处理最大粘度4000mPa;s；  6. 安全性：（a）压力控制采用自动泄压阀、爆破片、压力表及金属泄压高压管路系统多重保险，保证实验过程压力安全；（b）温度控制系统具有低液位预警技术和双重超温报警技术，保证实验过程控温安全；  7. 进样系统：恒压进样，实现反应过程中物料实时加入；  8. 反应控制软件：可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及参数设定、控制功能，搅拌、温度等重要  数据可实时曲线显示控制，配备有软件及通讯线路等附件；  9. 升降支架：全自动整体升降支架，配套单元及控制部分均安装于支架之上；  10. 反应体系接口：采用世伟洛克国际标准，方便后期扩展使用；  11. 釜体釜盖连接：釜体釜盖由快开夹连接，操作简单便捷。  二、设备标准配置  1. SS316Ti不锈钢+ 聚四氟乙烯反应釜釜体 1套  2. SS316Ti不锈钢+包裹聚四氟乙烯釜盖 1件  3. 聚四氟乙烯 O型圈 3个  4. 标准安全套件（泄压、防爆、高压管） 1套  5. 恒压液体进样套件 1套  6. 搅拌、磁耦合密封轴承、搅拌桨单元 1套  7. 温度控制系统 1套  8. 恒温夹套 1件  9. 原厂原装油浴管路、外接传感器、浴液10L 1套  10. 远程自控软件 1套  11. 电动升降支架 1套  三、售后服务  1、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和现场培训。设备抵达用户实验室后，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卖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转。  1.1厂家对用户至少2名以上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分两次进行，一次是在仪器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另外一次为客户实际操作6个月后带着实际使用问题进行，另外提供至制造商中国技术中心进行免费培训，一年以后免费提供深入的技术培训课程，终生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1.2培训内容为设备的结构原理、操作规程、硬件和软件、常见故障及维修等。  1.3培训后应达到的目标：（1）用户技术人员能独立掌握仪器的全面操作，独立掌握设备的控制系统。（2）用户技术人员能独立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售后服务和维修：  2.1所投产品在国内必需有厂家售后服务支持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确保在24小时内维修响应，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保修期内，厂家免费提供维修和保修零配件。终身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 | 进口 |
| 4-8. | 全自动真空冷凝抽提系统 | 1 | 台 | 国产设备：  一、工作原理：  采用超低压真空蒸馏冷冻的原理，模块化集成设计  二、技术参数：  1、通道数：≥14通道，同时提取样品数≥14样/次  2、抽提精度：δD≤1‰；δ18O≤0.2‰  3、样品池：14通道样品池集成一体，置于主机中进行加热处理，总尺寸不大于20cmx10cmx6cm  4、操作界面：内置LCD液晶显示屏，触摸式操作界面  5、操作方式：一键全自动设定，整个抽提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6、制冷方式：内置压缩机全自动制冷，不能使用液氮或干冰等冷媒制冷  7、制热方式：电磁制热  8、真空泵：内置直流、低功耗、高真空度进口隔膜泵，12V，0.5A，通道真空度可达500Pa  9、真空表：低功耗电子真空表  10、全自动漏率检测：一键操作漏率检测，可每个通道单独监测或14个通道同时检测。  11、报警系统：温度（加热或制冷）和真空度异常，自动报警  12、整机尺寸：整机长度≤120cm，宽度≤80cm  13、要求制造商有相关专利证书数量≥2个  14、要求提供该系列投标型号的仪器的用户使用验收报告≥20份  3. 配置要求：  系统包括全自动真空抽提主机1台操作台1台（内置液晶显示屏），压缩机1台，冷阱1个，14通道样品池，样品收集管个，样品瓶个及其他必备耗材。  4. 售后服务  所投产品在国内必需有厂家售后服务支持机构，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确保在24小时内维修响应，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 | 国产 |
| 4-9. | 低温恒温箱 | 1 | 台 | 原装进口：  1. 对流方式 可选择自然对流或强制对流方式  2. 温度调节范围 4-60℃  3. 温度分布精度 ±0.8℃（温度为20-37℃时）  4. 温度偏差±0.3℃（温度为20-37℃时）  5. 程序控制 自动开始·停止、1阶段程序控制、24小时循环控制  6. 隔板 耐载荷15kg/块 标配2块  7. 内壁材质 抗菌不锈钢  8. 箱体可以介入第三方小型仪器，温度控制器等  9. 体积150L | 进口 |
| 4-10. | 平行蒸发仪 | 1 | 台 | 国产设备  1. 性能参数：工作电压及频率：220V，50Hz；最大输出功率：600W；外部供给氮气气压范围≤100Psi；正常工作压强 0~60Psi；  2. 技术要求：  2.1 32个样品位，采用氮吹、水浴加热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  2.2 4个通道气路独立控制，每个通道8个样品位，样品处理数灵活。  2.3 适用于实验室常用1.5mL、2mL 、15mL离心管以及50mL离心管，免除了样品转移。  2.4 倾斜式创新吹嘴设计，极大提高浓缩速率，省时省气。可调节式吹针：闭盖状态下，通过外部旋钮可对吹针角度进行调节。不锈钢可拆卸式吹针：每个气嘴都可独立拆卸、更换。  2.5 仪器具有程序升压功能，压力可调，有效避免样品损失、节约氮气，真正实现快速浓缩。  2.6 水浴加热：采用新式导向加热膜技术，受热更均匀；样品架导流孔设计，使受热水体流动达到充分混匀，确保样品受热均匀。  2.7 7寸LCD彩色触摸屏智能图形化操作界面：实时显示温度、压力和时间等参数。  2.8 双侧透明玻璃窗设计，内设LED彩色灯带对浓缩状态进行提示，实现远距离观察浓缩状态。  2.9 灯带开关，可实现避光浓缩。  2.10 开盖悬停设计，上盖可以悬停在任意位置，取样方便、安全。  2.11 保护配置：浓缩终点自动停止水浴加热；蜂鸣器报警；超温停止加热。  2.12 废气处理：仪器内置风扇引导废气排放，无需占用通风橱空间。  2.13 仪器选材：不锈钢材料或耐化学试剂塑料，能经受实验室特殊环境长时间考验。  3. 仪器配置  浓缩仪主机 1台  电源线 1根  排水管 1根  氮气管路 1根  使用说明书（装箱单、合格证、说明书）1套  15mL试管架 1个  15mL标准离心管 32个  50mL试管架 1个  50mL标准离心管 32个 | 国产 |
| 4-11. | 低温土壤采样箱 | 2 | 台 | 国产设备  1.容量30L  2.制冷范围-20度至20度  3.内置锂电子，断电条件下可工作4小时  4.使用电源220V，或者车载12-24V | 国产 |
| 4-12. | 多联真空换膜过滤器系统 | 1 | 套 | 国产设备  1. 无油式真空泵 1台，流量：34L/min，真空度：680mmHg  2. 3孔铝制过滤座2套，主体-铝合金，过滤孔数：3孔，独立控制阀-铝合金，可独立控制，滤膜直径：47mm  3. 磁式漏斗6套，过滤漏斗杯：PES，滤膜垫片：PEs，漏斗容量：300ml，有效过滤面积：131cm2  4. 4000ml PP废液瓶（含排水装置）1套，1米高压硅胶管2根，适用软管内径：5/16inch  5. 左右可调接头-铝合金 | 国产 |
| 4-13. | 大容量四开门冰箱 | 6 | 台 | 国产设备  1.类别:十字对开门  2.控制方式:电脑式  3.变频  4.总容积(升)458,冷冻室(升)140;冷藏室(升)318  5.能效等级:2 级 | 国产 |
| 4-14. | 人工气候箱 | 3 | 台 | 国产设备：  1. 空气调节及制冷系统  1.1 空气调节方式：强制通风内循环平衡调温调湿。  1.2 空气循环装置：鼓风风机系统。  1.3 加热方式：电加热器。  1.4 加湿方法：电热蒸气加湿器。  1.5 供水方式：自动循环供水系统，配一套专用水箱带自动潜水泵和进水管系统装置，加湿用水为蒸留水或饮用纯净水。  1.6 制冷方式：2套松下耐热型制冷压缩机组（其中1套备用），优质环保制冷剂R134a。  2.室体结构  2.1 箱体材料：外壁材料喷塑冷轧钢板。  2.2 内壁材料：镜面不锈钢板。  2.3 钢化玻璃内门：8mm钢化玻璃；  2.4 冷轧钢板外门：带钥匙锁。  2.5 验证孔：直径ф50mm。  2.6 移动脚轮：4只移动脚轮。  3.控制和监测系统  3.1 温度控制：Pt100铂电阻。  3.2 湿度控制：优质原装电子湿度传感器。  3.3温湿度控制仪表：2只优质仪表控制温湿度，带RS485接口可记录温湿度数据和曲线于个人计算机中。  3.4 本地集中多台群控：可通过一台个人电脑控制同类系列多台设备执行功能；按设备配仪表数计，最多可达30只导电仪表。  3.5 异地远程控制：在客户实验室有Internet网（如wifi或无线上网卡）时，即可实现异地远程调试和监控等功能。  4. 安全保护措施  4.1 独立工作室超温保护。  4.2 加湿系统断水。  4.3 制冷压缩机过载。  4.4 手机短信报警。  5. 标准和试验方法  5.1 满足试验标准：符合国家药典及FDA、ICH等相关标准中加速、长期、中间和高湿度试验。也满足大输液等特殊药类的40℃,20%R.H低湿度试验。  5.2 制造执行标准（技术条件）：参照GB10586。  6.设备使用条件  6.1 环境温度：5－35℃。  6.2 环境湿度：≤85%R.H。 | 国产 |
| 4-15. | 防腐隔膜真空泵 | 2 | 台 | 国产设备  1. 抽气速度：30L/Min  2. 极限压力真空度：≥0.08Mpa；200mbar；  3. 电机功率：160W  4. 进气口：φ6mm  5. 出气口：φ6mm  6. 泵头：1  7. 噪音：＜60BD  8. 电压：220Vac,50Hz  9. 备注：正负压两用型 | 国产 |